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簡字第740號

原告 歷克創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言愷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至豪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
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
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
書記官 鄭涵勻